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94号

当事人：新疆红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R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区\*\*\*\*区\*\*\*\*中心\*楼\*\*室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朱\*\*

身份证件号码：33\*\*\*\*\*17

2023年7月2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 2023X-J-DQ00496），内容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的配电箱（规格型号：XDM）进行抽检检测，生产日期为2023-3；样品数量为2台（1台检验样，1台备用样）；抽样基数为2台。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温升验证项目不符合GB/T 7251.1-2013、GB/T 7251.3-2017标准，依据《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4/12。

2023年7月2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验结果送达，当事人在现场，执法人员告知当事

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当事人逾期未申请复检，视为无异议。随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现场发现1台“XDM”型号配电箱，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3月2日新疆神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新疆红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当事人生产“XDM”型号配电箱共20台，经抽样检验，温升验证项目不符合GB/T 7251.1-2013、GB/T 7251.3-2017标准，依据《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涉案产品成本价为380元/台，销售价格为468元/台。其中1台给抽检机构抽检，抽检人员当场并未支付货款，1台留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备样。以468元/台销售价格为出售给其他消费者18台。当事人在知道其生产的20台“XDM”型号配电箱为不合格产品后，自行召回产品销毁处理。故该案货值金额为9360元（20台\*468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 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不合格“XDM”型号配电箱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 2023X-J-DQ00496，属书证，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的当事人生产、销售的“XDM”型号配电箱经检测，结果不合格；

4. 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6. 现场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以后，排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的内容。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9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与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箱的行为。

鉴于（1）当事人生产、销售的“XDM”型号配电箱数量较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2）当事人认真进行整改，改进生产工艺；（3）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召回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处理。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XDM”型号配电箱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生产的1台不合格“XDM”型号配电箱；
- 2、罚款93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